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_____

谢合明_____

张力上_____

2015 年 4 月 13 日